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沛勳

代　理　人　詹勳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謝沛勳	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	110年2月28日	新臺幣 1萬9620元	DA0000000